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上

諫議諸臣列傳

陳汶輝

陳汶輝字耿光福建詔安人父君猷元末舉明經為縣訓導汶輝攻儒術兼通武畧嘗與趙子貞柳舜舉遊說燕越之間六七年奉書東濟諭降賊首又與劉伯復余叔紳登臨衡湘久之歸隱于越上既渡江秦元之等交薦之不應報元之飛龍在天書再薦復不起繼而相國達遣使檄之亦不至洪武初始以經明行修應詔時稱八閩元士條論十事詞氣英爽授禮科給事中按視吳淞還奏請除食物征稅毋襲元舊又言自古文武並用所以靖禍亂綏太平

未聞有縉紳。縉流樸居同事。而可以相濟也。伏願自腹心  
以至耳目。啓沃喉舌之司。皆處以德行文。章之彥上目以  
為迂。汶輝因自劾求歸。不許。改大理寺丞。復上疏曰。臣伏  
觀十二月大理寮屬所評張廉使李知府等件。奉有內旨。  
不敢准理。張廉察山東。杖一僧人。李以知府忤一屯道翰。  
林學士但撰文。紀諱忌字。皆非大奸惡。刑部及本寺寮屬。  
因得內降。但欲織獄。夫廉使知府。非一考六年。可至必疊。  
課積資以得。仗惟念得賢之難。少加愛惜。轉本寺少卿。李  
善長之獄。復上書力爭。善長奉。上思汶輝疏。召入賜宴。其侍  
臣即景賦詩。名黃花宴。仍以鞍馬賜歸。他日。率三子入謝。

上問閩中藥物。汶輝悞對稱倦。給事劾汶輝傲無禮。堅謝乞休。不許。頃之山東副使張甲不奉勅諭。鞭笞內戚。上欲處以大辟。汶輝力爭封還。內旨上怒。遣御前指揮牽汶輝赴刑部。行金水橋。投水死。上聞而悼之。坐指揮不救死。製文諭祭。時年九十餘矣。著有南阜集。

論曰。汶輝結廬南阜。邃天文地理之學。迹其初似從橫。乃應詔後。諸所論奏。皆時要。徵書所云。伊呂孔明。即遠不及。六其流也。其門人陳元震。既出。畏法乞歸。即豈能知而言。而盡哉。



貝瓊

貝瓊字廷臣、浙江崇德人、性坦率。不事邊幅。博通經史。百家之言。年四十八始領鄉薦。吳士誠累徵不就。洪武三年。薦脩元史。六年。以儒士除國子助教。上嘗諭諸助教。瓊及會稽趙俶。錢宰。金華鄭壽等。宜一以孔子所定書為歸。其蕪。張。戰。國。尚。詐。力。勿。行。其。說。瓊。慨。古。樂。不。作。成。均。徒。有。其。名。通。作。大。韶。賦。以。見。志。漫。作。釋。奠。辭。曰。庖。羲。氏。闡。天。下。之。文。神。農。氏。興。天。下。之。利。黃。帝。制。器。尚。象。以。通。天。下。之。變。此。為。治。者。莫。過。于。三。皇。也。然。則。祀。三。皇。于。學。以。孔。子。配。之。可。乎。曰。不。可。按。周。禮。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

于睿宗。故文王世子篇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皆先師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皆奠于先聖先師。釋者曰：先聖若周公，孔子之下云：是唐虞與周所主先聖先師，固無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漢魏之主，取舍各異。周孔送為先聖，孔顏互為先師。若周公制禮作樂，宜享王者之祀。于是罷周公，升孔子，配以顏子。高宗求徽中，又漢武德舊制，顯慶二年，以長孫無忌言，正孔子為先聖，仍以周公配武王。歷宋迄今，釋奠孔子，定為不易之典。是唐宋所主先聖先師，已有定名，未有及于三皇也。古之設學，原無孔子廟。惟

魯有廟。然其教被于天下。非一國所得專。故天下通祀之。自唐已然。學之有廟。由孔子而建。則宜以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祀以王者之禮。謂不如是。不能稱其德。是出于天下之公。而非一人之私。歷萬世不可易者。若三皇之祀。宜定其制。設官主之。祀之于學。則非義矣。九年。遷中都。國子助教。勳。臣子弟。十一年。致仕。卒。有清江集二十卷。行世。論曰。時宋景濂西向掃地。炳蕭庭燎諸議。自宜損益。至子不先父食。及配享不宜。入荀楊等二議。可謂極正。若解縉。庖西封事。有云。尊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五臣。伊。傅。旦。望。等於太學。而內外通祀孔子為先師。以

顏魯思孟配祭閔子以下於其鄉而闕里建井梁乾廟  
贈以王爵以顏路曾皙孔鯉配其議稍近景濂然未免  
兼祀三皇瓊所爭以稗莫不宜及三皇良是夫內聖外  
王之說千古不易治與教初是合至孔子而始分孔子  
教之大者也伏羲以下治之大者也崇治者之祀則配  
以治者之臣崇教者之祀則配以教者之弟子如是君  
師二字與造化終始

錢唐

錢唐字惟明，浙江象山人。貌魁梧，居常豪杰自負，博學敦古行。元末，隱不仕。洪武元年，以明經獻長詩一章，立授刑部侍郎，進尚書。時年近六十矣。二年，詔孔子廟春秋釋奠，遣使降香曲阜。于仲月上丁致祭，京師免祀。天下不必通祀。唐與吏部侍郎程徐皆言：孔子百王師，報本之禮不可廢也。上讀孟子七篇，拂視君寇仇之言，詔節畧其書，議廢祀。已撤主矣。今日諫者死，金吾引為的射之。唐與觀叩陛，極言不可廢。起袒胸受射，笑曰：臣得從孟子與先生地下足矣。鏃深入，不死。上感歎，命太醫療唐，創復。孟祀他日，召

聖○王○不○宜○屈○體○褻○道○臣○尊○經○不○敢○跪○又○嘗○諫○宮○中○不○宜○揭  
武○后○圖○忤○旨○待○罪○午○門○外○終○日○不○去○上○即○命○撤○圍○賜○飯○究  
以○慙○直○諫○判○壽○州

論○曰○寇○仇○之○論○有○權○教○焉○天○下○止○有○一○王○列○國○僭○稱○王  
明○是○不○臣○致○仇○者○不○與○其○為○君○也○夫○僭○稱○王○除○是○無○而  
大○則○可○而○以○日○大○者○六○七○孟○子○不○能○削○其○為○王○而○特○云  
無○已○則○王○似○王○之○上○又○有○王○蓋○本○于○春○秋○王○之○上○又○有  
天○明○無○天○不○謂○王○也○非○王○不○謂○王○也○皆○權○也○于○其○委○贄  
此○國○謂○之○臣○彼○主○殘○賊○尚○謂○一○夫○而○况○草○芥○其○臣○者○哉○不

與其為君。是列國之臣。尚有稱天者。以主之。甚之以。致  
仇。若曰。加極不美之名。于僭擬之身。不為過示警也。示  
勸。也有為之言也。而執此以為失尊君之体。猶未明于  
春秋之微指也。今之諸侯。得罪五霸。與夫子節取桓文  
意。合時不同也。惜唐不能以生解。為孟氏平反。雖然。寧殺  
身以俎豆。垂聖千古于城也。

良以賦豈無望于古不能

意亦非不同也辭意不精以

香林之難辭以今之辭則非

賦也辭意之言也味味此

外亦自賦味不美也味味

以其滋味最便也味味味

味味味味味味味味味味

青文勝

青文勝字質夫四川大寧人洪武中為龍陽典史龍陽故  
濱洞庭歲罹水患賦額繁重年徵三萬七十有奇積逋數  
十萬。斃于敲扑者相踵。文勝至歲大侵。疏請蠲恤。不報。再  
疏。復不報。嘆曰。吾為民請命。百不得。明可以死。悟也。袖諫  
草。擊登聞鼓。以聞。輒自經。鼓下。太祖為改容。哀其志。詔寬  
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以為額。邑人貌祠之。匾曰惠烈。  
子孫貧困不能歸。因家焉。其後裔孟字者。登鄉薦。  
論曰。余世祖國春。洪武初。以茂才為高銘所薦。署刑曹。  
晉浙曰徭。囚饑寒。十二三死。國春曲貸殮埋之。復粥生

存未死者。過河寒甚。計裁紙料障身。至邊過期。請死。曰。  
比生者。可以不死矣。詣市。所存囚。願以身代。得俱生。茲  
因文勝之死。活龍陽。附及之。總之。國尔忘身。而惜青不  
克活。如吾國春。

青之怨者。謂天四山。六軍八。無九。中。其。請。出。其。  
青之怨者。謂天四山。六軍八。無九。中。其。請。出。其。

王朴

王朴初名權。陝西人。洪武中。為御史。性慤。言事。曲直上前。上憚。令付西市。反接出。隨旨赦之。還見天子曰。若知悔過。平朴曰。陛下以臣為御史。古無。後陳官。且以臣有罪。安用知之。無罪。安用知之。臣不為。更辭。後令反接。至市。道經史館。大呼。對三。吾學士。聽之。為書某年月。皇帝殺無罪御史。王朴。賤死。有口占四後。刑者。得命。上側近。問朴。死有何言。以詩聞。上曰。彼有片言。必當報寔行。况詩耶。刑官坐死。

論曰。帝未嘗必殺朴。欲折其傲氣。以適用。使果詩聞。或



即禮表  
卷八

目中

昂禮。湖廣人洪武中會雷擊。謹身殿上。誓伏地。上帝敕臣。  
教天下。時方徵逋。租江西。詔免。已以國用不足。命即禮。  
徵。前逋十分之三。禮不奉詔。曰。唯。皇上。毋失信于天下。  
嚴督之。必。各行。于是務。礼家。無。十。差也。乃。因其。安。子。後。  
遣之。礼曰。寧。殺。臣。以。不。敢。阿。陛下。失。信。江西。之。民。竟。伏。法。  
妻。亦。自。縊。死。上。命。為。大。報。言。登。之。賜。祭。

論曰。禮誠悟格心之學。且受命即任。為曲傳民瘼。請  
狀。伏。質。而。待。辜。可以。無。對。其。君。之。罪。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縣志卷之五

吳印

吳印山西孟人洞貫今古元末隱于緇流為鍾山寺住持

太祖奇字泐與印令蓄髮授室且官之字泐辭印受官遂  
以為山東布政使久之改雲南又改陝西先是浦江人張  
孟兼負逸才氣上人太史令劉基嘗言今天下文章臣兼  
第一臣其次之張孟兼又次之上以名召孟兼熟視之曰

此生骨相薄使預脩元史自太常卿再遷山東副使而印

布政山東候孟兼入中門孟兼以印故僧易之不款與  
札台答門奉語侵印一日騎有入印公事答其僚吏恐  
且聞上印乃先發奏孟兼凌侮狀上怒孟兼不遜

所管之孟燕以為辱捕。印書奏者急，甲漢上書請避孟燕位。上大怒，械孟燕廷詰之，使衛士捽髮摘髻垂死，論棄市。孟燕嘗給假過家，縣令丞皆門謁，奉豚酒下拜。孟燕麾其豚酒受其拜，自詡為伯溫所可，謾罵同輩，所為文互以齒數，且其及也。洪武九年，五星荼度，日月相刑，詔群臣言過。印上封事，特稱上意，手詔曰：朕施律布令，惟務人安，間有不迪，教而麗法，欲盡治之。又恐沒身者衆，始緩刑章，俾之力役，頃者天變于上，朕心皇皇，卿敷露肝胆，面陳國計，雖可否相半，詎不忠哉。印以僧故，其封事世不傳。印有元昭亦為福建布政使，上書三事，詔並褒美之。

論曰。皇。覺。幸。鐘。山。寺。君。臣。之。間。夫。印。變。僧。而。儒。矣。泐。故。僧。也。廣。孝。其。儒。僧。之。間。手。獨。異。泐。猶。逮。獄。而。印。獲。全。其。封。事。以。僧。故。不。傳。豈。論。世。者。猶。作。孟。蕪。之。解。歟。



馮堅

馮堅失其字籍為南豐縣典史。洪武二十四年上九事。一曰願養聖躬為社稷之福。願清心省事勿煩屑務。二曰慎擇老成為諸王之福。願各王府官正色直言匡救缺失。三曰急固邊防為中國之福。願務農講武以逸代勞。四曰精選有司為生民之福。願以端廉任方面俾察所屬。五曰褒崇祀典以勵忠烈。願訪歷代忠臣烈士量加封謚。六曰減省宦官以防內權。願裁擇冗員勿令干政。七曰調易邊將以防外患。願簡心腹任干城勿得久任。八曰採訪廉能以懲貪墨。願公听並觀慎用黜陟。九曰增置閩防以革奸弊。

罪情類  
領差遣勘合。即時繳報。帝曰：邊將屢易，則兵之材力勇怯，敵之出沒情狀，山川險阻，不能熟知，何以決勝。合是語，皆有裨政體。命吏部擢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論曰：九事中，務農講武，以逸代勞，精求之而屯練大義，無過是矣。若夫任用宦官，自永樂中鄭和主兵海外始，洪武中輒憂其挾權干政，是早知累朝為內侍所妨，必至大覆而後已。夫堅能炳數百年以沒，較太祖睿算不更深一指。至于邊將屢易，則明之大困塞防寔本於此。坐不知人，坐不知用人，推由不知兵，乃此太祖睿算過之矣，而不意開國典史有此遠畧。

周敦心

周敦心，山東人，太學生。洪武二十五年，詔求晚曆教。知來者爵封侯。敦心上疏極諫，且及時事。略曰：臣聞國祚長短，在德厚薄。如漢高之寬仁，繼以文景昭宣；光武之廓大，繼以明章。唐太宗之仁義，繼以肅憲；宋太祖之誠愛，繼以真仁。是以有道長也。始皇之酷虐，煬帝之奇暴，五代之窮亮，是以無道短也。由是觀之，皆繇人事不在曆教。陛下神武過漢，不及其寬大；賢文過唐宋，不及其忠厚。是以御宇以來，政教行而民不悅，法度嚴而民不服。誠講三代所以有道之長，則帝王之祚可傳萬世。何必問諸孤方小道之人。

耶。臣又聞陛下連年北征。臣民萬口一詞。以為不得傳國。臣不知璽何始。聞楚平王時。琢以卞和之玉。秦始皇秘之。曰。御璽。自是以來。歷代帝王。珍如執券。不得則若有所遺。然戰國之君。趙先得璽。其國不守。五代得璽。不旋踵亡。臣又聞莊宗滅梁。取蜀璽。併歸唐。及晉石敬瑭反。路王從珂携傳國寶。登樓自焚。則秦璽雖在。固已燬矣。敬瑭入洛。更以玉為之。契丹滅晉。重貴獻之。詰其非真。言故乃止。女真之亂。遼主延禧遺傳國寶于宋。乾元元世祖時。有札剌爾者。漁而得之。今元人所挾。石氏璽耳。昔者三代不知有璽。仁為之璽。故曰。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臣見洪

武四年錄天下官吏十三年連坐胡黨十九年起天下積  
年民害二十三年大戮京民妄言罪不分臧否一槩被誅  
夫其中豈無忠臣烈士善人君子于茲見陛下之薄德而  
任刑矣水旱連年豐稔不臻夫豈無故書奏上頗嘉納之  
論曰教心之言頗稱黷直時有恩例天下老人賜鈔五  
錠出征軍官賞賜無藝教心併疏及之以為賞僭而刑  
濫出太學之口比於芻蕘顧不聞得罪開國受陳遠過  
往代歷朝則以為謗矣曰言是而出之不恭



葉伯巨

葉伯巨字居升浙江寧海人讀書耿介不能藏人短顧人亦不恨善說礼凡朋友有婚喪必延之為相以經術進太學洪武中詔諸生分教河北子弟伯巨得平選待諸生如子洪武九年星變下詔求言伯巨上疏略曰臣觀當今之事太過者有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國三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國家裂土分封懲宋元孤立然而秦晉燕齊以往各盡其地而封之賜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教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恃

險○爭○衡○否○則○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由○此  
言○之○分○封○踰○制○福○患○立○生○按○古○證○今○昭○然○矣○古○者○斷○死  
刑○天○子○為○之○徵○樂○戒○膳○寓○慘○怛○之○意○于○其○間○夫○笞○杖○徒○流  
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  
而○用○刑○之○際○多○出○聖○衷○致○使○治○獄○之○吏○務○從○深○刻○以○趨○求  
上○意○深○刻○者○獲○功○平○允○者○獲○罪○或○至○以○贓○罪○多○寡○為○殿○最  
欲○求○治○獄○之○平○允○豈○易○得○哉○古○之○為○仕○者○樂○登○仕○版○以○為  
榮○也○以○混○迹○無○聞○為○福○以○受○玷○不○辱○為○幸○以○屯○田○工○役○為  
必○獲○之○罪○以○鞭○笞○箠○楚○為○尋○常○之○辱○其○始○也○網○羅○揭○擿○有  
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比○至○京○師○除○官○名○以○貌○選○是○故○所

學或非其所聞。而其所用。或非其所學。洎乎居官言動。一  
跌于法。苟免誅戮。則必入屯田力役之科。所謂取之盡。錯  
銖而用之。如泥沙也。藻之世。徙大族于山陵矣。未聞實之  
以罪人也。今鳳陽皇陵所在。龍興之地。而率以罪人居之。  
以怨嗟怨苦之聲。充斥圉邑。非朝廷所以恭承宗廟意也。  
賊人偽四大王。突窺山谷。捕之數年。既無其方。而乃歸咎  
于新附戶籍之細民。而遷徙之。騷動四千里之地。難大不  
得寧息。夫朝廷許之沒業。而乘歸者。今又盡教遷之。是法  
不信于民也。近者紉稅糧之家。已承特旨。分釋還家。而其  
心猶不自定。見留開封聽候。而軍士散漫村落。居民不知。

所為。訛言驚動。况太原諸郡。外界遼鄙。民心如此。甚非安  
邊之計也。臣恐自茲之後。凡郡戶口。不復得增矣。至 upper 功  
切以民俗流漓。人不知懼。乃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或  
朝誅而暮犯者。有之。昨日所進。今日被殺者。有之。以致詔  
下而尋改。已赦而復收。天下臣民。莫之適從。甚非至上求  
治之心也。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于  
使守令知所務。使守令知所務。莫先于使風憲知所重。使  
風憲知所重。莫先于朝廷知所尚。朝廷知所尚。則必以薄  
書。期會獄訟。錢穀之。不報為可恕。而世俗流失敗壞。為不  
可。不問而後正風俗之道。得矣。風俗既正。天下其有不治

者予書奏上大怒曰伯巨何物乃敢間吾骨肉我見之心  
憤乃使吾兒見之速取來吾將手射之伯巨至丞相乘上  
喜乃敢奏聞繫詔獄死

論曰葉居升郭士淵二人咸負豪氣不肯下士淵好言  
事以他死而居升死於封之議嗟乎帝知殺運未已大玉  
封有遠見曰即有意外猶吾後也居升持盾國晏寧正  
論所為察事有餘而觀運不足後世為讓皇圖不拔則  
宜首重於封事而豈知太祖自有破格應天之隱見之  
言外不然以吾見故必殺伯巨何便不自予以權私



鄭士利

鄭士利字好義。浙江寧海人。洪武中，兄士原以儒薦。歷湖廣按察司僉事。九年，天下考校錢穀冊書空印事起。上以爲欺罔，繫即囚守相以下數十百人獄。主印者皆論死。佐貳下榜一百，咸死。戍遠方。士原亦在繫中。丞相御史大夫皆知空印無他弊，莫敢諫。會星變，求言。士利以諸生赴闕，曰：「可以言矣。讀詔有假公言私者罪。」士利慮以私其兄，益兄罪。及士原受榜出，乃爲書數千言，以歎事。其言空印事曰：「陛下誠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舞文虛民耳。臣以文移完印考校冊書兩檢印也。非一印一紙比也。縱得之無用。」

况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必合部。數難懸決。至部而數乃定。省府去部。遠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冊成而後用印。往還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矣。且國家諸注。必明示之天下。而後犯法者寡。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不知其罪。一旦捕而誅之。何以使受誅者甘心。而無詞乎。朝廷求賢士。置之庶位。得之甚艱。位至郡守。又皆數十年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復生也。陛下奈何以不信之罪。而壞足用之材乎。書成俯首泣。分必死。既而曰。殺一人。活數十百人。我何恨。入奏。上覽書大怒。詔丞相御史大夫雜問。誰數若為此。

士利笑曰、顧吾書可用否耳。吾業為國家言事、誰能為我謀乎。辭不展、論輸作終身、而竟殺空印者、

論曰、帝意亦知冤惡、其以楛宜開舞文之斬耳、寧屈一士利、以一法也。于是法世遂有硃上墨、上硃之辯、但空印之罪、究竟不入律、有司坐不知、徒以刑殺人、不足以信天下。



韓郁<sup>王直</sup> 韓郁<sup>王直</sup>

韓郁字康郁，江西鉛山人。洪武中，為御史。建文中，出師屢敗，乃上書言諸王親則太祖遺體，貴則孝康皇帝手足，尊則陛下叔父，使二帝在天之靈，子孫為天子，而弟與子遭殘殺，其心安乎？臣每念此，未嘗不流涕也。此皆豎儒偏見，病藩封太重，疑慮太深，故至此。夫唇亡齒寒，人自危用，王廢，湘王楚代府被推，而齊臣又告王反矣。為計者必曰：兵不舉，則禍必加。是朝廷執政激之使然。燕舉兵，兩月矣。前後調兵不下五十餘萬，一矢不獲，謂之國有謀臣可乎？經營已久，軍興輒乏，將不效謀，士不効力，徒使中原無辜。

困于轉輸九重之憂方深而出入惟懼與國事者方且揚揚自得彼其勸陛下必削藩國者果何心哉諺曰親者割之不漸疎者續之不堅陛下不察不待十年悔無及矣幸垂洞鑒與臧繼絕釋代王之囚植湘王之墓遂周王于京師迎楚蜀為周公俾其各命世子封書柳燕罷兵守藩以慰宗廟之靈用詔天下撥亂反正篤厚親之宗社幸甚不聽燕王未至郁先遁去而郁同里王直者字德良由柳貢授禮部員外郎初郁力諫不能得直遂上書直言陛下變祖法削親王起二大故而不知收天之所壞不可支矣不聽文皇入國執直詰之直正色不對忤旨部臣以直曾力

許建文君有王親之忠。奏保。獲免死。郁曾孫和以天順已  
卯。卿薦教諭。溧水。篤學力行。一遵古禮。時人惜其才可濟  
世。而小用之。時又楊啟。字大用。山西澤州人。以進士為行  
人。右司副。嘗請孔廟從祀。退。楊雄而進。董仲舒。建文二年  
以湖廣叅議入朝。議罷燕所。不宜自剪枝葉。詔禘其賦文  
皇。得國。復起大用。

論曰。顧朝廷何如耳。使文皇易處。建文雖出。至忍誰讓  
其淺。蓋所重者存內也。讓皇徒守成令。辟而毀。讀書人  
贊之。已失所以自重。乃復拘古。謂真六師之移乎。使以  
不學無術。處此。不過國法不振。請善。至。競。即燕。亦不能

獨○為○工○計○必○內○挾○至○尊○以○令○同○室○慮○為○衆○的○執○力○不○難○就○  
猶○安○危○之○間○七○虎○狼○以○名○降○獐○鹿○而○不○知○其○德○不○勝○則○  
諸○公○讀○父○書○誤○之○歟○

羅義

羅義山西清遠衛戍卒也。達文中大征燕不利。義詣瀚上書請息兵講和。又擬上書燕王。畧曰。殿下聰明英武。今之周公也。自宜謹守藩分。以法輔成王之義。昔夷齊以國相讓去。隱首陽。殿下不聞乎。聖賢欲成天下之事。必先明順逆之理。成敗之勢。禍福之幾。三者無一缺。然後可致。下今以藩國敵朝。廷理與勢與幾如何。既遂其願。猶為不可。况萬難無一場。我上以非所宜言。及燕王得國。赦出之。擢戶科給事中。論曰。使諸戎卒皆解此書。義誦從燕塗。肝腦疆場者。



王永和

王永和字用節，崑山人。永樂中，為文學博士。于饒之偏會孔  
廟祀，請其守葺。不時應，遂面責守。不崇聖學，何以率先吏民  
厲教化。邦入為給事中，初侯封馬順，怙寵而驕，持節無梯  
毋子。又初中官懼，無人臣禮。以工部侍郎監治水務，刑授  
征土木，卒贈郵卒。管其子賢評事，仲子以明種舉。李霖進  
士，後為給事中。元直名隨父，凡  
論曰：後土木死，非節也。難永和之不避殘禦，即何名以死  
事。遲振。

...

...

...

...

...

朱鑑 陳福

朱鑑字用明福建晉江人父則文以孝聞鑑成童割股療父病不愈哀毀踰常見永樂中以劄薦授蒲圻教諭宣德初擢監察御史巡按湖廣時副使僉事不行分巡屬吏殃民無憚鑑請如故事多彈壓梅花峒賊蒲啓寧文勦無功鑑以至誠諭之解散去湖湘風俗務外貨殖男女過三十不婚鑑申明洪武禮法旬月婚者數萬正統中改按廣東欽州民黃金廣嘯聚為亂走諭降之代還朝命成國公朱勇簡都指揮等官三百餘員習孫吳兵略歷代臣鑑等書擇御史有文武才者董其事推鑑乞開武學以典武

科奏可遂為定制七年參政山西請卹軍民凡數十疏土  
木之變景皇監國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上書言兵事  
有云從來結親不已必索歲幣歲幣不已必欲分疆今者  
鹵遣使來京一則規我虛寔一則替通達軍以圖內應既  
假送駕為名姑得開關迎接我欲出兵逆拒彼則指駕為  
辭其謀既深我慮宜速急請擇將練兵暫停中貴監軍俾  
生殺賞罰得出于一惟圖功成勿惜國費給賞我軍勝資  
敵國仍徵勤王之師以奮復仇之舉伏望聖母陛下御王  
殿下念祖宗開創之勞將相披掛之苦主張維持急立儲  
君選智勇託忠義開直言杜恩倖軍國重事委任大臣早

革○內○侍○之○權○再○造○中○興○之○業○太○后○為○竟○疏○至○于○泣○下○景○泰  
元○年○奉○勅○專○鎮○鴈○門○鹵○入○鴈○門○鎧○與○戰○麾下○壯○士○陳○福○者  
躍○入○敵○陳○逐○北○數○十○里○不○靡○明○年○戰○代○州○鹵○圍○我○救○重○矢  
集○如○雨○福○殊○死○戰○撞○圍○潰○多○所○殺○傷○鹵○却○還○營○血○汗○沾  
背○力○竭○病○渴○上○皇○南○還○上○勅○邊○將○各○出○精○兵○左○右○掩○擊○鎧  
上○書○以○為○不○宜○失○信○于○鹵○宜○嚴○備○俟○其○先○發○而○後○應○之○在  
鎮○聞○易○太○子○乃○貽○陳○循○書○曰○通○奉○明○旨○更○封○沂○王○僕○竊○速  
聞○心○殊○未○安○前○者○至○尊○蒙○塵○宗○社○安○危○非○得○長○君○人○心○未  
定○今○臺○輿○既○歸○曆○數○有○在○委○棗○而○治○亦○無○不○可○太○子○仁○孝  
天○下○共○知○在○廷○文○武○羣○臣○共○立○不○能○失○輔○烏○可○易○置○僕○淺

有言陛下于太上皇論骨肉則當避位以全手足論尊卑則當固讓以盡君臣素何藉口防微反為出閉珍羞其日膳推堦增于宮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循省書不悅鑑此何乞致仕

論曰避位之論千戶龔邊榮能言之鑑以都御史持綱紀則胡不痛哭以之而後貽書循塞責鑑明于事料邊計勿失知帝意不奪循不奪也不能奪循有去耳他日漫辟漫諸不袒廢立者皆大用而鑑獨否可知作書時原期得當非以梯榮以是不見錄而不悔也若夫惓惓杜絕內侍干預時忠肅以獨攬成功而繼之可無逆曹

東街之變。嗟帝意猶不忘。鑑見用。或不堪。納牖。獨李  
文達在朝。胡不一及。朱副都。



王直

字行儉

王直字行儉，江西泰和人。父伯貞以薦舉高等，授廣東  
僉事，分巡海康。單車之官，有惠政。後知瓊州，瓊人祠之。直  
登永樂二年進士，以庶吉士預二十八人文淵閣，陞侍讀。  
宣德間，進少詹事，仍兼侍讀學士。八年，景星見天門，獻景星  
頌。正統三年，宣宗寔錄成進，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專典制  
誥。八年，代郭進為吏部尚書。久之，坐選撥過悞，下獄，得釋。  
尋加授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十四年，上欲親征，直率廷臣  
伏闕疏，不許。加太子太保。由守上北狩，景帝即直進，少  
傅。會歲旱，直言亢旱為災，乞奮乾剛，雪仇耻，罷不急之務。

省無益之費。考論軍馬錢穀之實。抗禦戰鬪之方。臣實不  
職。乞賜罷遣。上慰留之。已鹵使再至。上諭廷臣。且欲絕鹵  
直叩頭言。必報使毋生戎心。致有後悔。典尚書濬請益力。  
上不懌而退。太監興安出語廷臣。疇堪使者直。面指厲聲  
曰。是何言。即廷臣誰不為上所使者言。至再。色愈厲。安語  
塞。上卒用尚書于謙言。以李寔揚善先後。往。上皇之後。先  
後奏請。皆直主之。漢佐之。尋請老。不許。上得黃珠玑。且賜  
太子。下部議。直難之。及署名。為大學士。陳循所持。不能異。  
累疏乞休。不許。見濟既得為太子。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時  
直左。上以左侍郎何文淵為尚書。佐直。文淵狗私被劾。且

及直、引過求退。不許。兼左都御史。及王朝代文淵，仍留直洩却事。裕陵復位，竟坐易儲落保傅，免歸。先是楊士奇當國，方面官聽廷臣薦舉，直奏罷專，歸吏部。於是干請新絕，奔競稍息。直酷好戴文進，盡墨十年始得。臨川聶大年投書直，公以不忘文進待天下士，豈復有遺良哉。大年卒，直涕泣銘其墓，恨不能薦大年也。時王文安英位望，與直相伯仲，稱江西二王。云。年八十四卒，贈太保，謚文端。子積，蔭官翰林檢討。

論曰：文端憾東里，不與同辦閣事，旋又出部，得免遼陽之行為樂，其猶得失介介者哉。報使議侃侃，至署名易。



周叙陶元素

周叙字功叙，江西吉水人。其先伯寬者，仕宋，直學。慶曆中，斥賈似道，曾祖以立元。鰲溪山長上書請脩宋遼案，主東推宋為正統。父岐，明藻府紀善，作寶賢堂箴以諫。漢反，召入為職方員外。叙永樂中進士，入翰林，為庶吉士，被命作鸚鵡賦，大見稱賞。未幾，陞編修。以母病歸者，仁宗嘉其孝，賜傳以行。正統初，為侍讀。上言時政，以為比者旱災，皇上躬自引咎，命群臣齋沐禱祠三日而雨，然禾稼未大沾溉，生民未盡滿望。臣下所當欽承德意，補陳闕政，以消天譴。乃掌銓選者，諛詢不審，資格徒拘。司國計者，不務生殖，科征

日益。軍士困於造作。刑罰失其中正。風憲之激揚之公。言  
官惟緘默為尚。至若僧道之流。無益政教。多至數萬。徭徒  
乏人。戶口滋耗。蠹政傷和。莫此為甚。又近年畿甸山東流  
民衆多。推原其故。皆繇守令不加矜卹。或窘衣食。或迫征  
徭。竊謂守令為撫字。風憲司耳目。風憲得人。守令自職。書  
上。以其原章示諸大臣。吏部尚書王直等引罪自訟。久  
之。為南京侍講學士。請刑修宋史。以畢先志。許之。車駕蒙  
塵。叙發憤疏八事。請御王卧薪嘗膽。如越報吳。御王即真  
疏安邦謹始八事。復上中興太平十四事。叙敦尚氣節。剛  
介自持。身人為善。匡益規正。王直故叙同郡先達。叙寓直

書曰、伏惟太保冢宰閣下、惟吾吉自宋及今、人才輩出、如歐陽子、胡澹庵、周平園、楊誠齋、文信公等、尤賢矣。繇茲以降、殆亦鮮焉。永樂宣德間、叔嘗仰望少師東里先生、可以當之。迨其舉措、究其衣衷、士大夫論不能掩也。先生處屯之際、翼戴今皇、輔大濟艱、其時其任、視諸前輩、有甚難矣。竊謂膺天下之重任、當心天下之大憂、以成天下之大計。其要無他在、用君子遠小人而已。碩又當審幾而斷之。思昔三楊輔政、其時固一幾也。二三君子不深思熟慮、身任其責、陽歛陰施、粉飾耳目。雖曰保身、其寔誤國。以至罔宜弄權、有今日蒙塵之禍。此時先生與諸君子、又一幾也。

宜相與講內外防微之政。遠鑒前車，以建未謀。毋徒曰有某在，有某在，而不敢自專。書曰：慎終于始。又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夫今不圖悔恐噬臍，即欲効張留侯之從赤松子，裴晉公之營綠野堂，不足貴已。叙之直亮如此，叙修宋史，與元人陶元素聚首撰述，未就而卒，元素守道甘貧，舉進士，棄官不仕，時論高之。

論曰：功叙省矣，疏字：金石。所去風憲得人，守令自職。誠審為治之要。英廟蒙塵，以詞臣所奏論，皆當時可而上書王文端。其所期誠遠大，至以東里為未足，意可知矣。初祖以立生元業而脩書以宋為正統，特難功叙欲

畢其祖志則又非畢其祖志也。昭其志以無愧於祖也。  
先○卦○史○臣○之○所○為○義○歟○元○素○以○進○士○不○仕○而○與○功○叙○共○事○  
撰○迷○偉○哉○



黃守載

黃守載永樂十七年為御史出按交趾上言交趾人民新  
入版圖勞勩安集尤貴得人今府州縣官率係兩廣雲  
南等處歲貢生員下第舉人因營脫者多不得不以上兩  
者與任彼既無教養之素又未極歷練日暮窮身家念切  
無所規摹不替律例若待九年方行照陽溪毒益深積勅  
布按二司凡到任二年以上者輒覈上其能否即50分  
別處置上可奏令急行之

論曰交趾入版帝蒞尚書掌布政使黃福宜率郡縣  
務從寬簡以綏新附毋重深歛此數語長有交南之樹也

若總兵李彬所請屯田分數則未算矣如守戢所議加以  
 邊勞殊擢事在吏部為徇情則外之撫按可以執法惜  
 諭黃福時所未及

亦於二月以信於二月以上香津庫上其職  
 為其罪學不替於國善於以美其行效如數去並別辭  
 香與到到與燕飛亦上其兵未對香辭月無香與香  
 南考香與員主員下帶香八何香與香香香香香香  
 八師國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  
 黃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香

黃子燕

李時勉

李時勉名懋以字行江西安福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  
士內艱起刑部主事召入史館修書遷翰林院侍讀十九  
年三殿災應詔陳言十五事上允行其十四尋被諫下獄  
赦出復故官敵陵即位疏事觸上怒縛至便殿命力士箠  
之折二肋幾死未幾骨自續越月而愈人以爲忠侃之報  
云改交趾御史漫三上疏懇下詔獄宣宗嗣位以時勉得  
罪仁考令左右校往縛時勉而鞠已輒令錦衣衛指揮竟  
付時勉西市指揮出瑞西旁門去而時勉已先縛從端東  
旁門入道相左時勉得見上面鞠上矜容之立脫桎梏復

其官。陞侍讀學士。正統三年。預修宣宗實錄。六年。進學士。為國子祭酒。一倣胡瑗條教。甄別士品。身帥僚屬。督誨諸生。多所成就。諸生貧不能婚。病不能藥。死不能葬者。力為贍給。先是。司成過瑄。振進香文。廟輒為設茗。延款時。勉獨否。振寄之。構以伐樹小罪。荷校監門。諸生石大用。倡義。疏請身代。以全師生恩義。諸生從號。闕下三千人。上釋之。且致仕。諸生復叩闕乞留。時勉辭益力。許之。詔兵部具舟。賜鈔一千貫。命光祿治酒饌。公卿咸共祖道崇文門外。時勉歸二年。聞上北狩。北面稽首號慟。疏請監國。選將練兵。褒表忠節。迎還車駕。復讎雪恥。留中不報。年七十有七。卒。謚

文教成化中贈禮部左侍郎改謚忠文

論曰以獻陵而有折脇諫官事知朝廷頗好名獨難宣  
廟之必後時勉而一見釋之也以得罪先帝詔獄已甚  
則有之迺獄未成而輒馳命西市乎此非法而三楊不  
一苦口何也不脩權璫致荷校太學之門此亦非法出  
廷振意不足論矣大用蘄州人處六館諸生間恂恂謹  
飭務強少植志初抱書詣通政使以情以法不奪曰死  
生以之矣在廷文武爭求一識其面或曰司馬恂當是  
共事疏請者相傳時勉翰林時夜觀燈拾墜釵以金歸  
奇見良工手搗門還知釵者夫釵夫係千戶某且後陳



陳祚

陳祚字永陽南直吳人也。永樂十年進士。以翰林庶吉士補方面。超授河南方泰議。坐與臬司爭事。謫佃太和山。宣德改元召還。為御史。出按福建。復按江西。著風裁。其所彈劾。方嶽而下不少借。上書請闋大學衍義。時上方自負濳博。得祚奏大怒曰。乃唾朕不讀書。大學且不習。作皇帝乎。逮繫至京。并其父母兄弟子姪一十六人。皆銅獄。明年父死。一弟死。又明年母死。一兄死。又明年一從子死。祚幸存。英宗即位。釋祚復其官。祚乞歸葬父母。終喪。詔奪情。祚復疏。懃切。上憫而許之。起復。按湖廣。時遠王多不法。祚露章劾。

之上。把逮下獄。論死。久之。遼逆節露。詔出祚獄。改南京秋  
滿九載。出僉福建按察事。與人相戒。不敢犯法。泉漳諸郡  
多淫祠。悉毀之。方懷恣奉冊為太子。尚書楊翥以潛即舊  
人。入賀。祚面責之。不諫而賀。為脫得疾。語撫臣薛希理曰。  
祚自蚤歲。即履宦途。苟有所見。不敢不盡。今無能為矣。致  
仕歸。自號退翁。杜門不揖。襟履絕口時事。同里郡守李繼  
延祚題主。稱顯妣蔡人。投筆歸曰。父在。稱顯妣。無父。未封  
稱蔡人。無君。祚豈敢從事。卒。年七十有五。時稱直道陳公  
云。

論曰。陳直道。何不三黜。宣廟。讀書。願連祚父母兄

弟子姪一十六人而父母兄弟死獄者五於大學知忌  
知美之解云何寔不能容抑又甚之嗟皇帝之讀大學  
者鮮矣豈行義輒為殺人公案也哉



劉球孫鐸

劉球字求樂，江西安福人。祖翦，以進士官。大行憲使絕域，為所拘留，欲降之，妻以女，不屈。見害，一傳文懿宣，再傳球。性廉介，從弟為縣令，壽正縑，却之。蜀王嘗有所餽，謝不受。永樂十九年進士，初為主事儀制，薦侍經筵，改翰林侍講。正統四年，北鹵及麓川首不靖，請罷南征，以專備北討。切不聽。八年，雷震奉天殿，應詔陳十事，其一總攬乾綱，意在誠。謝振：百求所以死球，不得。會翰林修撰董璘乞改太常卿事，神忤旨，下詔獄。而球堂有疏，偶及太常官，必得儒臣從事，中官馬順附振，得疏擊案曰：此可并殺球矣。遂酷

考、璘誣服球為畫此疏、球方朝、矯旨、捽球去、球不知何坐、  
縛暗獄中、振視獄、牽犬入、勒球屈膝、球不可、輒批其額曰、  
總攬乾綱、今何如、球厲声曰、忠臣之言如是、願犬球果負、  
國、幸食吾肉、振克馬順手、劍自項下、屍為裂、廷臣不敢爭、  
上固不知也、止一老人賣飯、哭球獄門、振聞之、勿罪、時姚、  
江名儒成器、設位龍泉山巔、為文哭祭之、至今其地人呼、  
祭忠臺、蓋球堂避难姚江、從學者日衆、器知之深、不自謂、  
與振忤也、球沉思積學、好義力行、文詞鏗鏘、世共寶之、已、  
而馬順子發、狂疾、代球、殺順罪、一時謂為球所憑、贈翰林、  
學士、謚忠毅、子誠行、解首、鈺舉進士、銜官廣東叅政、鈺

以翰林知書學而折詣器。廬謝之。歷雲南按察使。數傳鐸  
字我以別號。桐初遷廬陵。鐸好法書。兼及繪事。嘗公車阻  
風。彭蠡夢有神言。當為若己風。果反風浪靜。提萬曆丙辰  
歷刑部員外郎。賣帑映西半道。寇數百人突至。見車上有  
神人護之。懾去帑。全。天啓中。逆璫用事。鐸出守揚州。清真  
儀真馬戶。秦州民灶。江都海門荒田。高郵寶應漕河。興化  
虛糧等弊。登剔興舉。遠近服。令故同僚歐陽暉容揚。為  
寫僧本福乞詩。鐸書便面。有浩蕩居息。重陰靈。國事非之  
句。逆党倪文煥方家居。多不法。憚鐸清嚴。欲因事去之。適  
番役以鐸詩。淵璫文煥。遂走。璫。璫旨逮問。士民悲戀。詣

○請代死教百人得輔臣沈湏為曲解。○浸職候補尋逆孽  
魏良卿願自歸欲與結納。○鐸岸不應或邀鐸一謁崔呈秀  
鐸固謝不往。○國戚李承恩者忤璫擬辟鐸與御史方震孺  
合力營救。○益刺璫隱丙寅八月鐸家奴劉福入都趙甲者  
窺福囊飽偽為番手唱其金鐸戚彭文炳控之南城而偽  
偽番尋以別事被逮。○福并見收時總巡秦將張體乾心知  
忠賢恨鐸百拷福令誣招鐸行賄術士方景陽咀咒上公  
遂有把總谷應選稱追享福時獲金牌等物為據刑部尚  
書薛貞承璫指逮鐸酷拷鐸大言曰鐸何足云萬古清議  
難逃矣。○貞拍案恣且坐鐸左道首律絞從流三千里忠賢

猶以為縱。改指附卑幼謀尊長律斬。從方景陽等律絞。問官俱降三級。調外鋒。竟坐陰釁二字緣以死初。鐸咀事起。故人中書汪鉞。汪樹密致三十金于鐸。使賄免。鐸曰。魏必死。我賄無益也。促還之。鋒既死。而體軋以緝捕功陞都督。同知。應選加陞。參將其餘以次。屢叙。及魏敗。文煥伏法。體軋坐斬。而應選戮戍。贈鋒太僕寺卿。後秦州守李自滋。夢鐸為東臺城隍之神。而州吏降乩言其事。恰如夢。于是立祠祀之。官有疑獄。投詞于井。夜即見夢。響應絕。民無遁情。

論曰。劉侍讀總攬乾綱四字。為上木以前安邦定命最

要第一語而乃以殺身乎祭大吠堯振犬乃不吠球獨  
是老人之失飯獄門与成器之位祭龍泉山頂千古而酸  
鼻然而成器不以聞人老人聞振而偉不見罪則老人  
為更難也馬順子為球兔所憑數順罪則何不併數振罪  
釋指使而索効如地下法猶未為明允矣孫鐸忠愷神  
為己風護帟而不免逆魏之毒孫祖西墻厄一以四字  
一以陰霾二字以摠攬四字能為神罵賊党以陰霾二  
字能為神斷疑獄一顯赫于忠臺一影响于路井外降  
不沒也夫

廖莊章綸

孫一

鍾同

廖莊字安止、江西吉水人、宣德五年進士、歷給事中、刑科、  
正統六年出陝西賑飢、得便宜從事、遷抗章劾內閣楊士  
奇不職、歷少卿、南京大理、景泰五年、災異、下詔求言、遂上  
疏曰、仰唯上皇被留、函庭、皇上撫有萬方、屢降詔書、以大  
兄皇帝塞輿、未復、函警、未報、為意、頓却、而神靈、朝廷、勝、靠  
迎奉、南宮、臣、遠、臣、未、知、皇上、于、萬、几、之、暇、曾、時、朝、見、以、叙  
天、倫、之、樂、敦、友、愛、之、情、否、也、臣、自、受、職、在、都、伏、覲、上、皇、即  
位、之初、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吏、部、尚、書、郭、璉、為、正、副、使、冊  
封、皇上、卷、有、大、國、每、遇、正、旦、冬、至、今、群、臣、朝、皇、上、于、東、廡

上皇于皇上友愛如此，則所以奉承上皇者，似宜殺就南宮，或講明家法，或商確治道，仍令群臣時得朝見，以慰上皇清宴如此，恩義通于神明，災可弭，祥可召矣。且太子者，天下之本，上皇諸子，皇上之猶子也。宜令親近儒臣，誦讀講解，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曉然知皇上有公天下之心，而亦以繫屬天下之望。奏入，不報。會禮部尚書章綸、御史鍾同、以言淺，儲事詔獄。明年，莊由起，溲來京，上乃退恨莊，并逮杖午門同死。杖下，謫莊定襄驛丞。裕陵復辟，白遷，繼遭父喪，上憐莊忠，特并与祭葬，除服，改南大理，莊任性為直，負氣言詞多激，人不能堪，遂以言官論劾，請老。

上曰、非誠有大節、逾年卒、贈刑部尚書、謚恭敏、莊不屑細行、遠嫌疑、好存謝、賓客諸遊、知為權狎、及卒時、無以為殯、歛、家、率錢相、裒、助人、始信、莊、廉、靖、云。

章綸、字大綸、初名崙、浙江樂清人、正統四年進士、為主事、南京禮部、景泰初、轉儀制郎中、屢有論建、懷獻太子卒、人心危懼、御史鍾同、諷禮部請復立沂王東宮、禮部大臣咋舌曰、作死、綸發憤具疏、陳修德弭災十四事、其一謂上皇君臨天下十有四年、陛下親為臣子、又以天位授陛下、稱太上、恩分至尊也、月朔望及歲時節、旦宜率百官朝見、延安門、且云、復注后于中宮、以正壺儀、復沂王于東宮、以定國。

本上見疏大怒。下綸詔獄炮烙煨煉。体無完膚。責綸自誣。通城狀。綸竟不承。以鍾同先嘗有言。并逮同。會天大風雨。黃霧四塞。獄未決。而廖莊自南京來。生致疏。並杖午門。裕陵。凌辟。脫綸桎梏。拜禮部右侍郎。上令檢綸十四事原疏。不得。內侍從旁為誦數言。上逆。歎好官人。綸初于獄中。得足疾。堂不赴。石亨公宴。亨怒。短綸上前。改南京禮部。再改南京吏部。茂陵即位。有司以遺詔請大婚。綸上疏曰。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從吉。心實未安。釋服公廡。雖有常制。顧諒陰大婚。情禮自別。乞勅禮部。來春舉行。成化元年。兩淮飢。條救荒四事。奉勅會南臺高明考察。綸意盡去。諸不

職以是叢衆怨被誣上遣侍郎葉盛給事中毛弘即訊留  
都綸得白五年秋星變自劾請罷不久秩滿轉左十二年  
請老卒秦陵即位贈尚書謚恭毅官其子立為鴻臚主簿  
其裔孫一焯者以明經補耒陽知縣崇禎甲申國變投組  
歸丙戌魯監國敗樂清新令至一焯蕭衣冠投泮池令使  
人掖之不得死遂亡匿山中舞兵不成單身走天台歷太  
平赴太平學泮池死

鐘同字世京江西永豐人景泰二年進士授監察御史易儲  
時同每獨坐深思嗚咽不止已而懷獻太子卒同入朝侍  
漏與禮部郎中章綸論儲位事慷慨流涕遂上疏請復立

沂王為東宮。以固守社。忤旨。下詔獄。一再杖闕。下竟死獄中。時年三十二。骸掩園土。莫敢收。莫裕陵復辟。贈大理左寺丞。官其子啓知縣。茂陵即位。故上疏請遺骸。得。出園土歸葬。時同沒久矣。血漬體。洗出倍鮮好。以綸例。得諡恭愍。

論曰。予少保持社稷為重之義。以定禍亂。蓋宋父子而明兄弟。例自殊也。若罪人之子一語。出不得已。帝意固不奪。而謙又不能自食其言。蓋社稷已安。謙事畢。諸聽之矣。故漫儲之論。不當再問謙。宜有以安謙。而後可得請。三疏固不可少。而無及安謙者。安謙之何。吾固求之。彼必固挾之。自然之理也。吾不求之。而加以名使。

彼信以為必不求之矣。而望絕而太上乃南蹕。南蹕後之不善處。則景皇之為矣。是宜大言于廷曰。謙之初。推詞以應也。為朝廷公罪。故與而取為司馬奇。動急宜原之。而復辟可復儲。亦可。雖然。三公正氣亮節。雲日為昭。惜世京斃杖下。不獲展天順之日也。為較詘耳。相傳恭毅獄中時。屋漏濕床蓆。甫移榻。巨磚墮。正初枕處。時蟻蟻滿頭。苦不能了。掃以主禁者。毒不肯柔。聲乞取。禁者怒曰。若不出口。此篋其須得從。空飛來。忽御室中。鬣雀一。篋其墮。獄禁者奇之。不敢肆。獨薦孫九思。往。向人言之。或云。論莊晚節。近貨。以是未詳。議非全瑜。按恭敏。



邢讓劉鉉張寧王徽

邢讓字遜之，湖廣襄陵人。以進士授翰林簡討。李寔使鹵，與鹵使偕來，遽迎駕。文武大臣固請，景皇難之。讓上書曰：「陛下於上皇，君也，兄也。陛下逆羣臣請，駕之歸否，不可知。而陛下愛君篤兄之心，已著於天下矣。兵家之曲，老直壯。陛下不開手上，皇不迎，彼藉為辭，假大義而入寇。臣不敢謂我直也。彼許我迎，願復無寔。曲乃在彼。屬兵秣馬，以興問罪，我則壯矣。若以鹵使既行事，難再舉，請急追還。遣寔同之，追而不及，使寔自行。鹵人聞之，且曰：「中朝迎復信矣。所重遣使，或者遲回，觀我誠否，則上皇返駕，固可期也。且

曰彼以急來。我以遲去。誠察其情。厚臣曰言之矣。上所不報。其意如此。上下互委。豈不大誤。天順八年外艱。奪情起脩撰。預修實錄。成化初。超陞國子監祭酒。轉禮部左侍郎。坐餼錢事。贖為民。國子生故有師生會餼錢。輸者常後。師生出監。則皆委之去。監中貯為公用。相沿已久。讓取以作新學舍。并勅諭學規。學志碑刻之費。不復文移有司。又不籍記代讓者。陳鑑亦不綜察。簡討葉時菴之國子生盧楷。奮曰。邢公整屬學較。不私一錢。師生父子也。父溺。子可無號呼。與同學楊守陟等百餘人。詣闕請代下法司。議竟寢。劉鉉。字宗器。南直長洲人。未冠。授徒里中。刲股愈母病。永

樂中以善書徵入翰林筆法溫媚推重一時博極群籍所著沉深切至於經國匡導為多久之中京瀾鄉試授中書舍人豫修宣廟寔錄再進學士景帝稱再請司勸進鉉獨不署名同郡人楊翥以故却府長史入朝主鉉家薦鉉及呂原於帝令中官識之中官寄語鉉上知之且用之矣鉉曰上奚知我必自揚長史主我而雕刻我及上易儲鉉已為國子監祭酒此時諸司皆賀司業言鉉亦合上表鉉曰不能諫又賀耶上皇復辟以國子監獨無賀表問徐有貞有貞以鉉對上立召見擢少詹事尋贈禮部左侍郎謚文恭鉉不好名務長至有所發吏人不寒而慄子翰舉

進士奉使行鉉。閱其行。篋比還。篋如故。則殊喜。翰官副使。餘杭鉉云於家。

張寧字靖之。朔海鹽人。十歲題畫龍。有莫點金睛。恐飛去。

之句。景泰甲戌。擢會試第一。以南人抑二甲。力學攻文。辭授。札科給

事中。遇事敢言。奮劾大臣陳循。王如。以科舉私其于。陷考官。

廷臣意警。天順中。鈐約石曹等。声焰稍戢。皇太后考尚書。

姚文敏。歛大臣香。錢齋。懟力爭之。且云。釋老不宜崇奉。救同

官王徽。忤內閣。勸天子。芟批政。脩省。以弭天災。以甦民困。

朝鮮仇殺毛憐。即卜兒哈父子。寧以片言代重。共俾之感。

悅。成化初。勸經筵。薦王竑。李東可。大用。奏增鄉試名額。時有

以天縱二字請加謚宣聖者寧議此二字不足重孔子已  
之太監寧欲一見寧心不枉達且頗忌出知江州郡事一  
清明年乞歸父老遮泣寧敏爽矜才坐蒙忌嫉已御史張  
敬特薦終不起寧老無子所喜妾高李及寧卒年可十七  
八剪髮誓死不得閉齋不下樓者三十九年旌隻節云  
王徽字尚文南直隸人以進士選庶吉士出南京給事中  
成化元年與同官王淵上書開言路崇大體歸罪本兵指  
斥內侍復言送后不慎外臣母得內交犯諸忌謫普安州  
葉盛陳旨等疏留不果薦起叅議陝西踰年謝病歸子  
常以進士仕至太僕卿有丰稜喪母毀瘠

論曰。逆駕易儲。為中英倫堂上。喫緊事。讓與鉉兩。

不負祭酒靖之偉貌。能雄文直節。於漫蹀後多所匡。

弼。惜不竟其學。尚文之指斥內侍。亦算一鳴。

王淵字伯玉。直隸人。嘉士。無吉士也。南京副使。

入。應。以。老。以。不。能。開。肯。不。才。對。答。三。十。六。年。游。覽。時。公。

諸。泮。而。林。不。豈。學。者。無。不。百。事。事。意。甚。公。年。年。在。下。十。

齋。即。年。下。年。又。去。盡。志。事。無。與。林。下。坐。嘗。以。海。上。唯。大。飛。

十。本。盤。味。以。一。更。學。以。不。味。與。自。顯。思。能。味。以。何。時。事。

心。天。地。上。字。而。以。對。景。空。難。草。草。如。三。字。不。宜。重。字。

林聰 字季聰 福建寧德人

事中外。景泰元年起都給事中。時廷議迎復上皇。都卿

史王文綱上旨。疑不決。大學士高穀持千戶龔遂榮書示

諸朝。聰見之。舉手加額曰。賴有此。遂以聞。帝見書。頗以人

心皆思上皇。遂有旨迎復。是時中外多事。聰在言路。知無

不言。嘗勅監振家僮張伯通奸狀。內侍善增貴幸。聰廉其

不法。數事劾之。上付司禮監。聰復上言。天下之法

度。入下掌之。今

下

下

下

不

丁無過與給事中

侃

俱

大臣皆務將順、勉署名侃、執筆大慟

及選官僚、侃陞詹事府丞、聰陞右春坊司直郎、然亦不敢

辭也、其明年懷悉奉聰、陳大寶八事、其首事則以匡大本

為請、乞復見深皇太子、東宮上優容之、無所譴責、轉吏科

給事中、聰見吏部陸官太驟、疏請申明三載考績、三載黜

陟之典、時有知府李輅、陞叅政、未出仕、僉事陳永履任、未

及一考、皆驟陞布政使、並以聰言、落守舊職、絲是銓曹、

多畏、聰為甥、教官求近地、都御史王文以夙怨、嗾御

史王溥劾聰、擬大臣專擅、選官律當死、礼部尚書胡濙會

議謂文曰、以七品官而擬大臣、以囑託而擬選官、二者于  
律合乎排衣出、稱疾上、遣興安問、浚疾浚為白其故、乃得  
左遷國子監學正、英宗復辟、歷右副都御史、內艰、詔奪情、  
掌院事、曹欽反、起大獄、牽連免盡、冒功者至割乞兒頭上  
功、都人不敢夜出、聰下令曰、功非生擒就訊者不叙、成化  
二年、江淮旱、人相食、奉命出賑、奏截漕粟十萬石濟之、陞  
右都御史、出巡撫大同、逾載致仕、越二年、復起掌南院、聰  
以敢言受知、于是群屬皆尚風裁、當事者厭之、聰曰、已  
既不言而又禁他人言、非所能也、召入為刑部尚書、如  
太子少保、十五年、與定西侯蔣琬按事遼東、時汪直方擅

寵、在巡撫陳誠、懇不能爭、以此不、  
講人望乞休、不許、十八

年卒

子位、贈少保、

謚莊敏、

字航、

布衣、順天東安人也、正

統七年進士、

景泰中、嘗面糾戶部尚書金濂、  
詆訛、微歛罪、

有旨宥濂、  
既、膝行近御前、  
厲聲言濂罪不可宥、  
遂下濂獄、

英、  
甫、  
渡、  
辟、  
歷右僉都御史、  
巡撫山西、  
兼提督鴈門、  
等、  
關、  
首

奏、  
巡、  
按、  
御、  
史、  
李、  
傑、  
不、  
歸、  
坐、  
斥、  
去、  
貪、  
墨、  
吏、  
望、  
風、  
歛、  
避、  
有、  
生、  
禽

鹵、  
酋、  
小、  
石、  
愛、  
子、  
者、  
鹵、  
備、  
駝、  
馬、  
來、  
贖、  
侃、  
請、  
師、  
之、  
以、  
結、  
其、  
心、  
上

從、  
之、  
在、  
邊、  
興、  
化、  
勸、  
俗、  
士、  
悅、  
民、  
懷、  
吏、  
胥、  
令、  
服、  
儒、  
中、  
微、  
其、  
草、  
心

向、  
道、  
人、  
頌、  
笑、  
其、  
迂、  
外、  
艱、  
解、  
仕、  
軍、  
民、  
擁、  
道、  
不、  
得、  
行、  
服、  
除、  
遂、  
請

致、  
仕、  
家、  
居、  
貧、  
甚、  
卒、  
無、  
以、  
殮、  
子、  
德、  
恢、  
德、  
仁、  
皆、  
舉、  
進、  
士、

豐慶景泰中。以給事中諫南城及易儲事。逮繫詔獄。七年。英廟復辟。陞河南左叅政。論周府內官不法事。上嘉慶敢言。令陞右布政使。康声大著。有知縣不餒。英免。以白金為燭。壽嘉慶。未之省也。然燭者以告慶。佯不信。曰誠然之乎。對曰。然而不然也。慶曰。不然。則還之耳。次日。從容謂知縣曰。汝燭不然。今無爾矣。知縣大恐。棄印縫去。終亦不明其為銀燭事也。

論曰。天下事皆意外。上皇出豈知其復返。懷覽豈知其旋物。遂使功臣與忠臣分而為二。然迎復與朝南宮。諫東宮。護東宮。明。在人意見。而視為意外。則家事。



倪岳

倪岳字舜書南直上元人也父謙正統四年進士及第第

三人歷官南京禮部尚書嘗奉命祀北岳夫人姚夢有緋

袍入室生岳謙竒之故以名謙初為翰林學士時主考順

天有權憲子以弗獲雋被構謫戍宣府岳隨戍為宣府諸

生天順八年舉順天為甲申進士選翰林庶吉士授編修

成化改元謙以登極恩起戍所復官學士是時纂修英宗

實錄父子同在史局人以為榮然謙嘗教授內侍書已內

侍用事輒推轂謙每坐于清議罷輒復起及謙致仕時

岳已轉右侍郎弘治時茂陵升祔揚守陳言天子七廟凡

疏○太○祖○即○為○始○祖○百○世○不○遷○禮○也○今○宜○并○祀○懿○懿○熙○三○祖○而○自○仁○祖○以○下○為○七○廟○岳○不○然○之○上○從○岳○議○祀○懿○祖○而○存○德○祖○不○迂○禮○科○給○事○中○張○九○功○請○正○京○師○應○祀○神○祇○章○下○禮○官○岳○汝○古○證○今○諸○所○稱○君○林○帝○道○佛○神○祠○一○切○矯○誣○悉○請○裁○革○九○功○復○欲○更○定○孔○庭○從○祀○諸○賢○請○黜○荀○卿○馬○融○王○弼○諸○人○少○詹○事○程○敏○政○疏○亦○及○之○以○為○宜○黜○者○八○人○復○有○所○改○正○七○十○二○子○岳○上○言○曰○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取○然○秦○漢○以○來○六○經○出○于○煨○燼○賴○諸○儒○抱○遺○經○顯○門○講○授○經○得○復○存○自○唐○之○註○疏○咸○祖○其○言○而○今○之○經○傳○引○用○尚○多○其○說○何○可○盡○廢○况○七○十○二○子○各○字○自○司○馬○迂○以○來○相○沿

已久。又何必。臆見。追論于千百世之後。我先是成化  
中。宗藩常請庄田。及有內旨傳奉官。上登極時。蔡已裁。草  
七何。復踵前轍。岳因災異。持疏反之。上報旨曰。二事朕自  
裁處。六年。進尚書。內臣韋泰傳旨召國師。領占竹于四川。  
岳言。領占竹。僭號法三。深之昏。矯偽上。初削奪斥遣。中外  
稱聖。今復存。還。有損聖德。上不聽。已給事中。柴昇復言之。  
乃已。然度僧益不止。岳三上。疏爭之。不報。帝即王雲鳳再  
言之。事稍減息。時內庭頗好齋醮。岳與邦禮往。持正抗  
論。權貴滋不悅。九年。改南京吏部。尋召入為吏部尚書。岳  
與銓衡。不恤怨望。獎恬抑躁。于謁消沮。或勸岳毋別白。太

過岳曰家宰職固如是岳於諸卿中最推遜焉鈞陽文升  
至論國是亦發不肯相徇文升言今天下財力太耗計無  
所出獨蕪松折粮價輕或稍增之以佐國用岳曰東南民  
力竭矣又復重之因而生變誰任其咎乃不果增十四年  
卒于位贈少保謚文毅父謙贈太子少保謚文僖

論曰倪文毅才學識量朝端引重峻潔過其父謙  
曰博奉与法王齋醮等諸侃々有功吾道而議視主  
議倘享頌不合有明父子為學士翰林一時同在史  
局誠希覲顧並得謚文二百餘年獨岳父子

陸容

陸容字文量南直崑山人進士歷職方武庫成化中籌鹵累  
數千言曲中朝議遣使迎西域異獸于嘉峪容曰獸非其  
土性不育也上方罷獻而冒以迎之交人不靜上竟窮逐  
容謂未嘗頸畔而我遽加之兵非萬全之計時論黷之鄉  
衣帝朕者毒險方幸用事至以吾反為能容言於尚書竟  
論死朕而被誣者得白用兵西南夷方選將中貴人入其  
賄代為請容以將非其人啓蒙連禍結怨久遠他日之事  
臣不敢執其咎且亂法擅命以私市此而不懲何以杜倖  
門正威罰上從之遂著為令他所論公馬與鞍籍輕重設

版法便民田牧又陳四事皆經國之大者參政浙江發若  
神又列便宜十餘事上之以計入論漕渠利害語侵時肯  
罷免家居孝友喜愠不形于色若不可親而與人則深相  
恤所著式齋菽園州志兵錄諸書

論曰文量得力在讀書却讀書有別解志穢畫採華艷  
慕險怪侈博詠尚荒忽五者皆自以為屈筋快每至  
窮老而不適於用文量少年便善著書酷好經濟即  
小聞便筆定則治亂卒以忤中貴不獲展所欲為出  
榮而折知若改元矣朝廷方清明而以察去胡為乎  
豈倫鑒猶未一也

周洪謨

周洪謨字克弼，四川叙州人也。正統十年進士第二人。授編修。洪謨朝退，自維請書務禋寔，用乃入中秘。考閱所未見書條有御政本者一十二事。上之，歷國子監祭酒。請改孔子封號大成至聖為神聖廣運，加服衮冕。十二邊豆舞八佾，下禮官議。尚書鄒幹以為不宜加。洪謨漫爭之，上乃詔加邊豆佾舞之數。洪謨言：「踰年陞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監丞祝淵疏請天下郡縣孔子廟皆木土如南監之制，車下禮官。洪謨以淵議不中，劾調廣西府經歷。洪謨遂著有疑辨錄三卷，進于朝，不准行。真定教諭俞正己奏言，

我朝今日用數有差。稍緩一車。十有九年。七閩之數。為書  
上進。共謨命集。厝科官生與正己參論。既竟。日弗能夫。洪  
謨以正己繆妄。請下鄉衣衛治之。遂上言。磬璣玉衡尚書  
蔡傳。剝非是以。故占步不合。乞更定于製圖式。進上。賜  
上尊寶鈔嘉勞。為洪謨學有見解。然亦拘執不遁。茂陵非  
避之。歲月當食不食。廷臣以為宜。質洪謨謂陰盛之家。不  
可賀。遂止。往祭天壽山。見役夫運載相繼於道。歸請暫令  
休息。不報。乞歸。中途遇疾。懼不起。上安攘十事。歸又三年。  
卒。謚文安。初督撫項忠既討平閩陝。荆襄唐鄧之亂。下令  
有司。逐流民。有弗率。戍邊。當登著道。賜疾死者十萬也。洪

謨州之為著流氏說請設法安集之亡何歲饑流氏復集  
于是右都御史李賓疏其說上之上命副都御史原傑往  
安集之為縣入為郡一設一都司衛所總制之人皆歸德  
洪謨云洪謨嘗泊舟邗江夜見一人帶布前謂曰吾即子  
之前身也洪謨驚問于何人曰吾友鶴丁山人忽不見洪  
謨遂以詩訊維揚守曰生死輪迴事有冥前身幻出鶴仙  
靈當年一覺揚州夢華表歸來又姓丁守訊郡民云友鶴  
山人元末隱士以詩名家至建元元年歿於成都  
論曰周天安留心民瘼不濶于事議多有裨時政獨孔  
廟礼所贊殊少準繩則其圖瓊瑤玉衡也敢能以蔡傳為



姚夔

姚夔字大章浙江桐廬人也。正統七年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授吏科給事中。上之北狩也。成王監國。及即真。夔預議有力。起陞南京刑部侍郎。改禮部。往考察雲南官吏。還朝。尚禮部。七年。景帝不豫。夔與兵部侍郎商輅議。復皇太子。疏具未上。而上皇已復辟。石亨等譖夔出為南京刑部。上皇顧知夔忠於太子。召還禮部左侍郎。李賢曰。夔表裏相稱。有大臣之量。上乃改夔吏部。佐鹽山。時鄒幹為禮部右侍郎。有真定守賄石亨。求復官。幹受亨囑。挾夔同列。擬奏稿送夔判。夔擲筆大言曰。寧無侍郎。此稿不可判。亨敗。

附亨者黜。茂名曰益重。進禮部尚書。天順八年上崩。夔典  
邦禮。茂陵中頗能持諍。昭德宮顯寵。震位又虛。夔疏請謹  
小。星蒿藟之分。以兆百男之慶。成化四年。睿皇后崩。上承  
孝肅太后命。不欲合葬祔廟。下廷臣別議。聞臣彭時等爭  
不能得。夔率廷臣百餘人。再三跪請。淺辟伏大華殿門。哭  
諫。上頓首皇太后前。遂從之。後奈陵見焚等疏。謂別  
健曰。先朝大臣忠厚為國如此。夔嘗薦左僉都御史張岐  
。與撫遼東。岐為猾卒牽累。生逮。御史謝文祥因以劾夔。上  
怒。下文料獄。夔請貸文祥。俾自新。罷臣歸田里。上曰。罪文  
祥非以卿不許。五年代崔恭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七

年星變江南大風雷雨海溢漂廬舍夔上疏請命廷臣共  
修所以安民弭患急務上是之詔簡重撫臣飭勵庶司守  
令停免是歲糧芻鹽課頽料匠役夔仍乞罷田里以謝天  
譴不許未幾卒贈少保謚文敏子夔夔中忤是黜為畧明府同知  
論曰姚文敏所爭皆天子家事哭門一節遂為世廟時  
爭禮前壽得不得時也顧奪嫡違禮天子徇母孝肅直  
是天子孝闕至德追尊而格於禮天子不徇議禮諸臣天  
子自以為孝曠至情涕泣可以回婦聽不可以平帝堅  
各有其故非幸不幸之解可委夔豪俊慷慨不拘小節  
論者追擬唐杜黃裳而未免通饒謝當時私曠屬官之



楊守陳孫茂元  
美璜

楊守陳字維新浙江鄞人也舉鄉試第一景泰二年進士以庶吉士授編修成化初克議官多讜言陞侍講英廟寔錄成遷司經局洗馬上命作內宴樂語守陳曰吾以工瞽諫天子過聽不賢于優孟滑稽之談乎尋遷侍講學士一官五品十六年有權貴欲授之守陳謝曰嬰婦左矣改節乎泰陵即位例遷官僚官執政擬守陳南京吏部侍郎上為削南京字憲宗升祔詔議桃禮禮官請桃懿祖以德祖比宋禧祖百世不遷守陳疏言禮天子七廟祖功宗德故凡號太祖者即始祖必以配天若商周契稷皆有功德非

直原本統也。宋禧及我德祖可比商報乙周亞圍非契稷  
比。議者習見宋儒嘗取王安石說遂使七廟既有始祖又  
有太祖太祖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名與寔非禮也時  
不能遂弘治元年疏請開小經廷講學御午朝聽政累數  
百言有曰臣恐陛下銳志少懈欲心漸滋伏望退朝御文  
華殿日值內閣大臣一員領講官二員進講聽講未明即  
賜清問必求明悟不憚咨詢人才孰實不肖政事孰得失  
天下何治亂歷代何興亡講之明而無疑乃可行之篤而  
無懈午朝則御文華門聽政百官奏事面與裁斷言有忠  
讜切實者議行之諛佞諛者絀逐之愚愆狂直者優容

之○蹇○訥○不○能○言○者○補○本○備○陳○之○大○抵○一○日○之○間○陛○下○居○文  
華○殿○之○時○多○處○乾○清○宮○之○時○少○賢○才○常○接○于○耳○目○視○聽○不  
偏○于○左○右○終○始○如○一○比○隆○文○舜○不○難○上○頗○遵○行○之○及○修○憲  
宗○實○錄○請○解○部○事○專○史○職○不○允○已○又○請○老○復○不○許○命○以○本  
官○兼○詹○事○府○丞○專○職○史○館○先○是○天○順○中○閩○人○高○瑤○以○貢○就  
選○教○官○疏○請○復○成○戾○王○位○號○為○之○立○廟○且○言○已○已○之○變○非  
王○不○能○保○社○稷○以○待○至○尊○不○報○成○化○中○追○復○景○皇○位○號○實  
本○瑤○至○是○守○陳○以○為○國○可○戒○史○不○可○戒○靖○難○後○不○紀○建○文  
君○事○遂○使○當○時○朝○政○与○方○黃○死○事○諸○臣○皆○湮○沒○無○傳○及○今  
蒐○採○猶○可○補○葺○景○皇○已○正○位○號○英○宗○實○錄○標○目○猶○書○成○戾

王附直改正。凡疏留中者，即忠言。王議國家大政事，宜宣付史館，以脩遺志。革成，病不果上卒。謚文懿。實錄成，贈禮部尚書。守陳孝友方正，居常恂恂，若不出口。至論事，是非毅然不可屈。博學多識，文詞淳雅。五經四書，時有獨見。不泥古說，錄為私抄，凡數百卷。弟守陞，南京吏部尚書。從弟守隨，掌大理寺事。工部尚書，謚康簡。守隅，廣西布政使。守陳二子，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茂元以成化十一年進士，副使山東。時張秋河決，上既遣劉大夏往治，已又遣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茂元上言：官多民擾，乞召二人還使。大夏得以專力而成功。又因事納誨，初祭河神時。

焚帛灰如人首狀。茂元遂言水者陰象。其應為後宮。為異。置宜戒飭。后戚防禦邊寇。興等執奏。以為妖言。詔逮茂元。去山東百姓遮遠者。泣訴道擁不能行。入對侃侃不屈。謫長沙府同知。已乞歸。起應廣西參政。時逆瑾遍索藩臬官賄。茂元曰。官以賄成。非盜官節。則剝民脂。畏無妄之灾。犯有名之律。謹將益深。死不為也。瑾矯旨令致仕。瑾誅。起應貴州巡撫。貪都御史。兼制四川酉陽湖廣湖北諸道。時討董子坪等寨苗寇。事未集。俄改南京右副都御史。茂元曰。吾幸脫事去。遺後人以勞可乎。授策諸將。立討平之。乃行。久以刑部侍郎卒於位。守陳孫經。歷美璜。主城門鑰。武宗時。

駕每夜出、江彬語、卿國公取鑰、美璜不與曰、公判牒則可、彬怒、召責之、曰、駕夜出門宿候之鑰不可得也、下獄廷杖、彬敗、遷刑部郎中、瑤後、遷知縣、陳布政、選忤中官、被逮、連瑤、選道卒、瑤為曲治棺殮如礼、及赴獄、罷官食貧、老事母孝。

論曰、開國時止有追尊、未及桃議、自永樂中以太祖配天、便應正位、百世不遷、周有后稷、舜始祖、所自出、太王以下、俱有聖德、不得已從昭穆、而特建世室、以永文武、此亦從權、不可以概後世也、夫德懿諸祖、功德不著、即其諱尚未詳也、安得以比周之前王、故昭穆之說、太祖

時一例太宗時又一例必奉一始祖而後可行昭穆  
四祖內或一居正而太祖從昭穆之列於情理當乎否  
乎既居昭穆而以七盡議使配天者而六從祧議于  
情理當乎否乎以上古禮之權者而執以為禮之經守  
勿失味矣是故太祖時不能七廟從四廟之例以德祖稱  
尊而遠祧之至太宗時既尊太祖配天居常尊四祖另室  
遠祧太祖以下從昭穆從遠祧所以隆廟國也若夫兩京  
分配而以仁祖北以太祖權己去中若太宗以上擬配天  
是彰其不臣又彰其不子而猶之世廟之廢其父子不臣  
亦不子也欲尊之而使九原惡不自安豈孝子之心哉老

